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 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4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二)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烏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烏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間已召開 8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

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 (4) 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 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於 103 年 5 月底完成施工前置作業，103 年 7 月進場施作，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三) 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 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 遊客停車轉乘公共運輸環境改善：已與港務公司達成共識，預計於 105 年 4 月底於臨海新路南側建置旅遊接駁轉運站及停車場，以改善哈瑪星地區公共運輸轉乘環境，並評估配合旅遊接駁轉運站營運，開闢高雄港 2 號碼頭至海巡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及配合調整西子灣交通管制計畫，以總量管制、開通海運、多元接駁目標，持續改善當地交通。

(四)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

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審議提案 60 件及 23 件、交維查核 37 次。

(五) 交通疏導計畫

1.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 義大世界跨年活動

配合高雄跨年活動，義大世界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105 年義大跨年總人次估算達 15 萬，12 月 31 日 21 時啟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及計程車進入；105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啟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1 月 1 日凌晨 1 時啟動第三階段管制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2 時 30 分完成整體散場輸運。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 夢時代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以西、中山三路以東、正勤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捷運沿線八大轉乘停車場外，另納入新光公有停車場、MLD 台鋁、夢時代戶外第三停車場為停放空間，並提供「會場—MLD 台鋁—新光停車場」之接駁服務，捷運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且於 105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完成疏散。

2. 左營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1) 左營萬年季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8 日舉行，分別於假日及非假日管制蓮潭路及環潭路，活動地點周邊設有路邊停車場及海光停車場等 7 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大客車 40 席、小型車 601 席及機車 1,265 席。另為避免活動期間造成道路壅塞及停車場供給不足，除視搭乘人數加密活動地點周邊原有市區公車外，亦開設萬年季接駁專車(捷運生態公園站及台鐵新左營站)，並於活動地點增設接駁公車指引標誌且透過網站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

(2) 另為維護萬年季期間管制範圍內交通秩序，本府警察局除於活動周邊主要路口疏導交通，路外停車場周邊使用情形則由本府民政局聘派義交疏導停車秩序，道路管制及停車場滿場情形並透過道路 CMS 加強告知用路人，經觀察除開幕及閉幕日車流較多外，整體疏導情形良好。

(六) 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後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2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 3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於 103 年度改善完成包括前鎮區中山三路/時代大道、鳳山區自由路 285 巷/南京路/國泰路二段、三民區大順二路/建興路、楠梓區左楠路/後昌路、小港區 沿海一路/漢民路等 29 處路口，統計 104 年 1-11 月事故資料，其中 32 個路口交通事故件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共計下降 22 件(-2%)，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4. 104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4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預計完成包括橋頭區成功北路/鐵道北路、成功路/橋頭路/新興路、楠梓區德民路/德惠路、加昌路/瑞屏路、左營區華夏路/榮總路、明誠二路/自由二路等 25 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研擬，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5 年辦理改善，106 年追蹤改善績效。
5. 統計本市 104 年 1 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175 人死亡，較 103 年同期大幅減少 51 人(-22.6%)，防制成效顯著。

(七) 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本府交通局於 3 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試辦活動，至 104 年底已完成 19 間學校、25 個社區長者服務團體參與，舉辦學校 124 場次、長者 34 場，總計 158 場次，超過 5000 人次參與，達成率超過 100%。105 年將結合社會局年長者照顧關懷據點、長青中心舉辦之活動，由帶隊人員帶領年長者等市民搭乘包括公車、捷運、渡輪、台鐵等公共運輸工具至參訪目的地，參訪完後再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返回。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4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 9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大型車 42 格、小型車 665 格及機車 581 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4 年度下半年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英德街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和平路與英德街口	104/8/6	—	85	25	—
2	文水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華夏路與曾子路口	104/11/3	—	93	—	—
3	10 號國道下澄觀路（仁光路口）設置停車位	仁武區澄觀路與仁光路口	104/10/19	—	41	—	—
4	中華路圓環公有停車場	岡山區中華路與民族路口	104/10/30	—	20	—	—
5	榮光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榮總路與榮總路 287 巷口	104/12/3	—	26	28	—
6	金馬新村公有停車場-擴（整）建	苓雅區體育路與三多路口	104/11/27	13	178 （原提供 100 格）	28	—
7	常順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常順街與興楠路 104 巷口	104/11/27	—	78	—	—
8	Times 高雄左營站前路停車場	左營區菜公路與站前路	104/12/9	29	174	500	—
9	加昌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加昌路與軍校路 880 巷口	104/12/25	—	70	—	—
小計				42	665	581	—

104 年度下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和平公園附設公有停車場	岡山區大德一路與竹圍東街口	104/7/17	—	22	—	—
2	停二公有停車場	甲仙區林森路與忠孝路口	104/8/25	—	17	—	—
3	楠梓運動場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東寧路與楠裕街口	104/10/19	—	143	—	—
小計				—	182	—	—

(二)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

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4年7至12月完成新設20座，截至目前設置31,872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104年7至12月完成移設94座自行車架，另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144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4年7月至12月核發60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515格、小型車3,730格及機車1,496格停車位。

（四）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4年12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4,523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8處，104年7至12月收入合5億1576萬4,345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103年10月1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103年12月17日起、福山停車場於104年4月1日起、武廟停車場於104年5月9日起、民權停車場於104年10月1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101年4月16日、7月1日、10月1日、102年3月18日及8月1日將區域內689、987、1458、376及486格（共3996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15%及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五）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 自103年5月16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11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8個行政區。
3. 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

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自 103 年度起依車輛違規情節輕重態樣，建立八大舉發拖吊執行項目，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 (六) 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4 年 7 至 12 月止共代收 7,966,408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3,765 萬 7,815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至 104 年 12 月份止計有 245,920 輛車申請，代收 1,100,133 筆，代收金額計 3,379 萬 7,487 元。
- (七) 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4 年 7 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9,444 萬元。
- (八) 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4 年 12 月止計 35,199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3,506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4 年 12 月止計 35,196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18 通簡訊通知。
- (九)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4 年 7 至 12 月止，共代收 4,376,297 筆，代收金額 1 億 4,320 萬 1,334 元。
- (十)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4 年 7 至 12 月止，共代收 3,339 筆，代收金額 587,218 元。
- (十一)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 本府交通局 104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同時，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確保民眾停車安全，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3 年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4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104 年公車系統運量較 103 年同期成長 0.5%。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2. 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 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民眾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低地板公車已從 103 年 174 輛增加至 189 輛，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從 103 年 115 輛增加到 143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4 年 7 至 12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58,251 趟次服務。

2. 持續建置無障礙計程車

(1) 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46 輛上路服務，105 年將朝 100 輛目標邁進。

(2) 刷卡數屢創新高：本府交通局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推出民眾刷卡再享 5 元優惠活動，持博愛卡交易數屢創新高，最高達 251%。

(3) 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1%，居全國之冠！

(4) 自由進出高雄小港機場：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讓無障礙計程車不用審核即可進出機場接送行動不便旅客，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 (5) 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 4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製作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文化公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眾只要憑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3. 鳳巢城市快線、小燕城市快線

(1) 鳳巢城市快線主要由鳳山區捷運衛武營站發車，小燕城市快線主要由捷運草衙站發車，二條城市快線係由市區捷運端銜接國道 1 號及 10 號予以串聯高雄學園各校及義大醫院，提供高雄學園師生更快速、便利之公共運輸搭乘服務。

(2) 兩條路線係透過市府交通局與樹德科技大學努力，居全國之冠優先推出 2 條新闢快線公車進入校園接駁，希冀公共運輸直達校園，鼓勵學生儘量搭乘公車、避免騎乘機車造成交通事故以有效提昇道路交通安全。

(四)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 6 億 7,687 萬元。

1. 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約為 3 億 9,805 萬元。

2. 競爭型計畫

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永續幸福計畫、水陸兩用車購車補助計畫、公車路線新闢購車補助計畫等，申請補助約為 2 億 7,882 萬元。

四、運輸監理

(一) 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1)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例如公益馬拉松、跨年演唱會等)，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以提升捷運運量。

(2) 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牽手行)、鳳儀采風行套票、紅毛港遊港

套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方便民眾使用並提升運量。

- (3) 「高捷少女痛車」在高雄捷運正式啟航（痛車源自日本，係指將動漫人物佈滿車身之車輛），高捷少女風靡亞洲，吸引日、港等鄰近國家粉絲及動漫商高度關注，高捷少女不僅是高雄捷運代言人，也是高雄城市虛擬代言人，推動城市行銷及觀光，現階段與 SONY 遊戲行銷商、日本 GA 文庫出版商、尖端出版商等合作，並推出相關高捷少女商品首賣，力朝角色經濟模式發展邁進。
 - (4) 為活化車站刺激運量，增加附屬效益，特選擇高捷紅、橘線轉運站且同為高雄市重要藝術地標-美麗島車站，將該站世界最大單一成型琉璃作品-「光之穹頂」，搭配絢麗燈光與悠揚樂章，讓光之穹頂創新再進化，打破靜態展示限制，具體傳遞光之穹頂故事魅力，變身為全球最美的光體車站，成為旅遊及藝術新「交」點。
 - (5) 為提升捷運運量，除致力提升捷運系統服務外，更積極擴展現站外接駁工作，先後承接經營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及高雄輕軌的營運案，且針對重要的運輸節點或區間，規劃辦理高捷小巴接駁，提供點對點(DOOR TO DOOR)的運輸服務，希望透過不同大眾運具整合，發揮最佳運輸效能，企盼提升運量之際，亦能協助城市推動減碳工程，讓高雄成為美麗低碳的國際之都。
 - (6) 105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27.9 萬人次，元旦連假 3 天總運量近 58 萬人次。104 年下半年度日運量為 16.36 萬人次，較 103 年度同期日運量 16.75 萬人次，減少 2.3%，本府已責請捷運公司配合多卡通票證設備建置期程，將於 105 年 7 月前針對學生族群評估提出月票優惠方案與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及提升運量。
2. 營運體質大幅改善逐漸創造獲利
104 年 1-12 月營收 20.93 億元，較 103 年同期營收 18.86 億元增加 11%；104 年 1-12 月份累積盈餘 0.9 億元，較 103 年全年累積虧損 1.99 億元，營運財務狀況已轉虧為盈。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4 年僅 1 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4 年第 3 季主題為「歹徒挾持列車司機員後於車廂縱火」及第 4 季主題為「軌道扣件斷裂造成列車出軌」，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以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 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暨部分路段(C1-C4)通車營運
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於 104 年 8 月 5 日辦理初勘，經 104 年 9 月 25 日交通部完成履勘作業，第一階段部分路段(C1-C4)於

10月16日通車營運。

6. 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新台幣8,046萬元辦理全系統38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預計105年7月完成後，可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遠鑫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

(二) 計程車營運監理

1.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1) 本府交通局104年賡續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已上路營運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並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另可視為大眾運輸路網的前期計畫。

(2) 本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3月9日、104年5月21日、104年8月25日核定補助，經104年3月24日、5月19日公開評選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計畫服務。

(3) 上路期程：

A. 大湖線104年4月27日上路。

B. 永安線104年5月25日開跑。

C. 大樹線104年7月1日營運。

D. 大寮線104年8月31日登場。

(4) 本計畫上路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永安線服務時段原本沒有公車服務，民眾無搭乘習慣，該路段公車原運量每日僅3、4人，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提升至46.7人，成長近10倍，大樹線每日運量約58.3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3人次，成長近20倍、大湖線每日運量約60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33人次，成長1倍，持續帶動該路段的搭乘需求。

(5) 本計畫除獲得交通部肯定，范次長植谷於104年10月2日率員訪查讚揚外，更獲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

2.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1) 本府交通局於104年元旦起陸續起跑計程車共乘計畫，「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高鐵左營站—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高鐵左營站—義大醫院」，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眾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上路後佳評如潮。

(2) 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104年1月1日截至12月31日止已出車逾1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近5萬人次。

(3) 計程車共乘優點

A. 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為民眾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

具選擇，為全國首創案例。

- B. 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眾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 C. 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 D. 提供服務的車隊為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4) 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 (5) 本計畫除於路線規劃推動外，更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硬體設施，提供民眾一舒適、便利的轉乘環境。

3.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4 年規模達 232 人。另因應 103 年為國際觀光年，104 年下半年約服務 20 航班，疏運散客達 6,000 人次，帶動本市觀光產業活絡發展。

4.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4 年下半年於中華五路台鋁綜合商場等 3 處增設 5 席計程車格位。

5. 實施聯合稽查

-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 輪船營運監理

1. 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 (1) 全國陣容最龐大的綠能船隊-太陽能愛之船，為高雄旅遊浪漫遊河首選，104 年載客 361,902 人次，營收 2,697 萬 5,872 元。
- (2) 國內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104 年載客 49,886 人次，營收 1,442 萬 3,790 元。
- (3) 104 年 2 月由輪船公司承接水陸觀光車營運，先後開闢「國賓-愛河」及「駁二-愛河」航線，全年載客 14,935 人次，營收 193 萬 5,128 元。
- (4) 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及新闢金色柴山夕陽航班，104 年載客 2,324 人次，營收 89 萬 4,800 元。

2.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5 月母親節、中秋賞月、光輝雙十、

耶誕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 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3. 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搭乘太陽能愛之船及交通渡輪享優惠價，以提升整體運量，透過與一卡通公司配合，推出使用一卡通優惠價，太陽能愛之船及交通渡輪分別自 103 年 9 月中旬及 104 年 6 月起，使用一卡通搭乘民眾皆可享優惠票價。
4. 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4 年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市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再與高捷公司合作「旗津踏浪趣」套票，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高捷公司再合推台灣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
5. 太陽能充電基地完工
全新太陽能充電基地於 104 年 2 月完工，設置於六合下水道展示館旁之愛河水域，為配合海音中心及輕軌工程進度，太陽能船充電基地自真愛碼頭移至新基地使用。
6. 建立旗鼓航線旗津居民專用道
自 104 年 1 月開始試辦，3 月起正式實施，因假日尖峰時段觀光人潮眾多，為縮短旗津居民往來交通之候船時間，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分流，以有效區分交通及觀光旅次之乘客，有效縮短旗津居民候船時間為 15 分鐘以內。
7. 海上救難演習
參與交通部航港局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在高雄港 4 號碼頭舉辦之「104 年港口海難災害防救演練」，另於 104 年 9 月辦理公司內部之海難演習，演練多人落水及客艙失火等狀況，以防範船舶海難事件發生，因應災害緊急應變整備與救援作業，協同提升海難防救災意識、應變整備，迅速有效執行救災應變作為，期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
8. 設置自行車刷卡機
為鼓勵節能減碳並便利自行車騎士使用電子票證搭乘渡輪，於 104 年 11 月完成旗津及鼓山輪渡站之自行車電子票證刷卡機。
9. 旗津卡全面免費更換
 - (1) 為保障旗津居民搭乘渡輪之權益，輪船公司明定搭乘渡輪只採認一卡通之旗津卡，其餘相關 TM 卡及紙卡等均禁止使用，俾利後續旗津卡票證之管理。
 - (2) 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免費換發旗津卡作業，共回收換新 9,234 張舊卡，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停用 TM 卡。
10. 獲本市環保基金 2000 萬挹注施作渡輪岸電快充及舊船改裝電力船為提升渡輪服務品質，於 104 年向本市環保局申請環保基金共 2,000 萬元，後續將用於改裝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 1 艘 1 千萬元，補助快速充電設施 1 千萬元。

11. 輪船公司服務品質評鑑

為提升高雄市輪船公司營運服務品質，於104年11月26日邀集專家學者評鑑輪船公司營運服務品質，藉由專家學者以乘客角度評鑑輪船公司各航線營運情形、服務人員服務狀況及場站船舶營運機制，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將作為輪船公司日後營運改革參考。

12.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 (1) 旗津-鼓山渡輪實施票價調整，並已於104年6月1日開始實施，截至104年11月營收已比去年同期增加1,837萬2,719元，共增加44%。
- (2) 前鎮-中洲渡輪航線採勞務採購營運，輪船公司正辦以該航線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 (3)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正積極辦理中。
- (4) 高雄輪新光-旗津航線已停航。

五、運輸設施

(一) 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104年5月完成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6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5年度賡續辦理五甲一路雙向共8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預定於105年5月完工。

(二) 候車設施興建

1. 103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300座集中式站牌」，本案於103年12月26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104年3月開工，並已於104年10月完成建置；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40座候車亭及15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4年12月15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建置。
2. 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工程」、「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及「鳥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目前皆已完成工程契約簽訂，預計於105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

(三) 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103年1月1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7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前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104年4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並於104年12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程序，將賡續辦理後續提送市都委會及部都委會審議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4年度7至12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9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

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4 年度計辦理 227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已於 104 年下半年計完成 8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4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 783 處交通標誌。

3. 標線

104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240,282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9,975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 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區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減量、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

(三)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一

1. 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

為改善非號誌化路口用路人常因無法辨別幹支道或未減速慢行導致發生事故，103 年度於三處易肇事路口試辦「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試辦情形良好，104 年度廣續挑選五處易肇事路口施作，並於設置後半年實測路口之行車速度，均有效降低平均行車速度約 11%-25%，另經調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統計肇事資料，試辦路口肇事件數亦有大幅下降趨勢，平均減少 28-100%，顯示該項措施對於降低行車速度及肇事率效果良好，可減少用路人需藉由交通設施辨識幹支道之反應時間，並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之用路習慣。

2. 對角線行人穿越道措施

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概念，於本市觀光景點及學區通學路段檢討設置對角線行人穿越道之可行性，104 年度新設 2 處路口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可透過行人專用號誌時置與號誌全紅管制，保障行人可直行或對角穿越道路，不受車輛行駛干擾，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3. 自行車安全設施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4 年續由中央及本府共同合作辦理環島經典路型之建置工作，完成 2 條高雄市區路線相關導引標誌及標線，施作長度為 36 公里，並於沿線共 22 處路段之自行車道線採磚紅色彩色標線漆劃，以提升自行車道之辨識度並維護自行車騎士之路權及安全。

(四)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

景監視系統、105 處車牌辨識系統、230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4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990 處。

2. 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針對高屏區域間替代路網研擬雙邊交通事件協調管理機制與管理策略，擬定區域內高雄市、屏東縣、高公局與公路總局交控中心間資訊交換與協調控制機制，進行交通管理運作整合，收集三大橋梁及周邊路網之交通資料，讓不同交控中心間能透過資料收集及資訊交換產生相關事件反應計畫，促使區域內各轄管交通管理機關達成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之目標，確保路網交通安全與順暢，以有效提昇道路運作效率、交通管理效能並增進交通安全。本計畫為全國第一個跨區域、跨單位整合的交通控制平台，於 104 年獲得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2015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獲得評審委員一致肯定。
3. 賡續於 104 年 3 月聯合屏東縣政府向交通部爭取 104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經費補助，已於 8 月份核定補助本市 755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配合款 323 萬 7,858 元，總計 1,079 萬 2,858 元；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發包，預計配合輕軌運行路段，進行區域號誌及控制策略規劃，研擬智慧化號誌時制，解決交通衝突、壅塞狀況，提升整體運輸效率及安全。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4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82 萬 2,973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4,401 萬 1,658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 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 (三)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4 年 7 至 12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273 件及覆議案件 242 件。